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本结构

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结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24.65	79.30%
其中：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79,697.05	78.97%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94	0.07%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64.66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90.18	20.70%
其中：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9	0.01%
总股本	100,914.83	100.00%

###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神华国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为目的，全面要约收购金马集团，并同意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2013 年 1 月 7 日、1 月 15 日，收购人神华国能的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召开总经理常务会议和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2013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

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7号），同意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了加强国有大型企业强强合作，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神华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华国能）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金马集团。

由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神华国能、金马集团均从事煤炭及发电业务，构成现时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神华集团、神华国能在分别对中国神华、金马集团进行资产、业务整合时，面临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不仅增加了整合难度，也无法同时维护中国神华和金马集团两家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如果持续向金马集团注入相关煤电资产，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业务经营地域也会进一步重叠，形成并逐步加剧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经过研究论证，神华国能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超过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收购后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足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 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 六、金马集团退市的后续安排

金马集团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97 条的规定，按照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 七、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2,177,804 股（含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55,276 股股份）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21.03%

要约价格：13.46 元/股

股份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8,901,8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76,000 股

##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5,591.32 万元。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神华集团专项拨付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履约保证金 571,182,648.37 元（不低于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包括当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7 月 16 日、17 日、18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 系 人：王姝、谢俊、张科、张超、刘澍霖、徐莺

电 话：010-6653866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 系 人：贺伟平、谭四军、王飞

电 话：010-66412855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金马集团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马集团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要约收购以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超过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收购后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足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 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五、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如果要约收购生效，金马集团将立即申请终止上市，若此将给投资者带来如下风险：

### （一）余股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将大为降低的风险

如果要约生效，金马集团将立即申请终止其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未接受要约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金马集团股票将无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或在其他任何集中竞价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大为降低。

### （二）金马集团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如果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不能得到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已预受股份的临时保管，从而可能引起金马集团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

(三) 金马集团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 余股股东在金马集团享有的权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1、金马集团股票因要约生效而终止上市交易后, 金马集团可能对章程进行修改, 金马集团的章程将不再需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要求, 届时, 余股股东在金马集团享有的权益较之章程修改前可能有所减少。

2、金马集团股票因要约生效而终止上市交易后, 金马集团将不再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届时, 余股股东能够获取的有关金马集团的信息将实质性减少。

3、金马集团股票因要约生效而终止上市交易后, 金马集团可能依法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因此可能影响到余股股东在金马集团享有的权益。

六、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金马集团终止上市后, 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97 条的规定, 按照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 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要约收购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要约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收购人声明 .....	5
目 录 .....	7
释 义 .....	8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0
第二节 要约收购目的 .....	16
第三节 要约收购方案 .....	16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3
第六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第七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第八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	28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18



## 释 义

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马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国能、收购人	指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	指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按本报告书向金马集团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指	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即接受要约收购的金马集团股份数量超过110,507,699股（不含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马集团股份）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预受股东	指	同意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金马集团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企业名称：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 肖创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 亿元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4160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4710935417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国有经济

股东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矿投资；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力与煤矿的设备检修与调试；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3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03

联系电话： 010-66491197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的股东

神华国能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原名国网能源，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2012年10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神华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国网能源成为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10月30日，国网能源更名为神华国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持有神华国能100%股权，是神华国能的唯一股东。神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喜武
注册资本：	39,271,621,000元
实收资本：	39,271,621,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82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1000182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57339245
联系传真：	010-58133175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henhuagroup.com.cn">http://www.shenhuagroup.com.cn</a>

神华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神华集团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神华集团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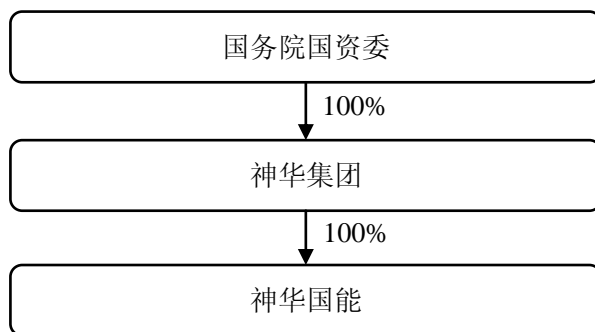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神华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是神华集团

的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神华集团和神华国能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 （四）收购人股东的下属企业及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神华国能外，神华集团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航运运输服务等	1,988,962.05	73.01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等	1,003,046.64	51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421,121.00	100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1,760,462.30	100
5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洗精煤，焦炭，发电、煤化工等	82,733.00	100
6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综合利用与深加工等	10,801.00	100
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的生产及销售、发电等	376,402.00	97.11
8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气化与焦化、煤炭产品储运及销售等	219,660.00	100
9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资源的勘探、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66,701.00	100

1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交通、金融、医疗卫生、信息、生物、电子、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洁净煤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咨询等	437,225.95	100
11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展览展销等	89,385.00	100
12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等	20,900.00	100
13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10,000.00	100
14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开展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促进能源技术发展等	4,100.00	100
15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项目投资管理	144,000.00	51
16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000.00	100
17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矿业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19,000.00	100

###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神华国能主要业务情况

神华国能是神华集团煤电板块的主要下属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煤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目前已在新疆、宁夏、陕西、山西、内蒙、黑龙江等地规划建设了一批大容量、高效环保发电机组和高产高效矿井，配套发展煤炭开发、运输、仓储和配送业务。

#### （二）神华国能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39,815.80	5,501,365.05	4,864,063.48
所有者权益	1,289,004.01	820,318.97	339,346.31
资产负债率	82.44%	85.09%	93.02%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608,682.60	1,891,277.89	1,813,438.71
净利润	163,555.09	7,824.75	14,110.16
净资产收益率	12.69%	0.95%	4.16%

注：2010年财务数据经山东大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自神华国能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肖创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魏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袁德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许山成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董云鹏	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彭广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瑞欣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沛然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英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周明立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神华国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及其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或控制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601088 H 股:01088	73.01%	神华集团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06	20.84%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 投资有限公司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918	15.24%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注：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持有或控制 5% 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控制比例	持股单位
1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29.50%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5%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海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4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99.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1：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七、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要约收购目的

###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加强国有大型企业强强合作,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神华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华国能)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金马集团。

由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神华国能、金马集团均从事煤炭及发电业务,构成现时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神华集团、神华国能在分别对中国神华、金马集团进行资产、业务整合时,面临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不仅增加了整合难度,也无法同时维护中国神华和金马集团两家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如果持续向金马集团注入相关煤电资产,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业务经营地域也会进一步重叠,形成并逐步加剧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经过研究论证,神华国能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二、要约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神华国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为目的,全面要约收购金马集团,并同意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2013 年 1 月 7 日、1 月 15 日,收购人神华国能的股东神华集团分别召开总经理常务会议和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2013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7 号),同意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 第三节 要约收购方案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602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2,177,804 股
- 6、预定收购的股份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21.03%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3.46 元/股。

#### 2、计算基础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金马集团股票。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金马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29 元/股。

本次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3、要约价格相对主要参考价格的溢价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主要参考价格的溢价比例如下：

(1) 相对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即金马集团停牌以待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0.61 元/股，溢价比例为 26.86%；

(2) 相对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包括该日）止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9.29 元/股，溢价比例为 44.89%；

(3) 相对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包括该日）止前 3 个月（自然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9.74 元/股，溢价比例为 38.19%；

(4) 相对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包括该日）止前 6 个月（自然日）的

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0.30 元/股，溢价比例为 30.68%。

###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及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5,591.32 万元。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神华集团专项拨付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履约保证金 571,182,648.37 元（不低于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7 月 16 日、17 日、18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超过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收购后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足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 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 六、股东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33

## 2、申报价格：13.46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非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金马集团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6、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 7、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

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无效，登记公司对相应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委托证券公司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2、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结果作出公告。

### 七、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金马集团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金马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瑞信方正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本次要约收购生效，瑞信方正将协助收购人办理相关

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瑞信方正通讯方式：

公司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 八、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金马集团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97 条的规定，按照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5,591.32 万元，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神华集团专项拨付资金。

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履约保证金 571,182,648.37 元（不低于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的声明

神华国能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拨付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已对本次要约收购对价支付所需资金作出妥善安排，并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如果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金马集团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依法终止上市交易的，神华国能将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其余仍持有金马集团股份的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如要约期满后，金马集团仍维持其上市地位，则收购人对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马集团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说明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金马集团主营业务或对金马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对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业务的重组计划如下：

如要约期满，金马集团仍维持其上市地位，则神华国能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提议金马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等方式，择机将神华国能所拥有或控制的已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 2016 年前注入金马集团，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金马集团。

### 三、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没有改变金马集团现任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神华国能与金马集团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没有修改金马集团公司章程的计划。

#### 五、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没有对金马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被收购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没有调整金马集团分红政策的计划。

#### 七、其他对被收购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国能不存在其他对金马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神华国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马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马集团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主要是神华国能 2012 年向金马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了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40,000.00	4.916%	5 年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	32,200.00	4.916%	5 年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27,000.00	4.916%	5 年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000.00	5.40%	1 年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43,795.00	4.916%	5 年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6,360.00	4.916%	5 年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神华国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神华国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金马集团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神华国能直接持有金马集团的股权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97.05	7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合计	79,697.05	78.97%

除直接持股外，神华国能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马集团 75.53 万股，其中 62.94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神华国能拥有金马集团的权益合计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79.05%。

### 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一）神华国能及其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

- 1、神华国能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 2、神华国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 （二）神华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

- 1、神华集团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 2、神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 （三）金马集团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金马集团的董事乔伟的妻子赵玲曾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分别卖出金马集团股票 1000 股、1500 股和 5500 股，交易完成后已不再持有金马集团的股票。

乔伟已出具《关于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

“2012年7月10日，本人在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本人之配偶赵玲卖出金马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担任金马集团董事之前。

赵玲在进行上述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时，本人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筹划及内部决策，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进行交易前也并未获知任何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并非基于对本次要约收购内幕信息的认知，而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市场的判断进行的买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 第八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 系 人：王姝、谢俊、张科、张超、刘澍霖、徐莺

电 话：010-6653866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层

联 系 人：贺伟平、谭四军、王飞

电 话：010-66412855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对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内容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神华国能 2010 年财务报表经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鲁大地会审字[2011]第 100020 号），2011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大地会审字[2012]100016 号），2012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23557 号）。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9,725.55	459,257.16	416,78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55.45	—	—
应收票据	30,507.82	43,308.25	12,704.79
应收账款	352,457.37	238,518.75	219,869.17
预付款项	528,994.43	443,808.49	897,495.20
应收利息	4.01	413.00	—
应收股利	883.48	—	—
其他应收款	178,639.93	193,856.54	314,736.48
存货	126,968.97	127,615.21	120,951.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57,637.00</b>	<b>1,506,777.39</b>	<b>1,982,546.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66.12	21,801.19	21,650.14
长期股权投资	340,925.41	234,158.09	222,813.98
投资性房地产	2,439.09	1,691.17	984.49
固定资产净额	3,456,314.67	2,378,916.55	1,381,112.27
在建工程	1,531,821.24	1,223,598.64	1,170,715.13
工程物资	47,960.03	37,951.60	9,254.49
固定资产清理	246.75	—	—
无形资产	127,399.43	46,942.85	41,721.86
开发支出	1,632.24	630.26	—
商誉	4.23	4.23	4.23
长期待摊费用	30,350.24	40,493.63	24,62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9.35	8,399.44	8,634.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82,178.80</b>	<b>3,994,587.65</b>	<b>2,881,517.39</b>
<b>资产总计</b>	<b>7,339,815.80</b>	<b>5,501,365.05</b>	<b>4,864,063.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48,218.88	1,139,090.04	1,702,298.76
应付票据	31,980.68	76,653.77	95,869.15
应付账款	678,606.85	493,386.85	353,871.66
预收款项	83,599.37	54,608.17	160,063.74
应付职工薪酬	37,191.10	47,197.90	39,906.28
应交税费	-66,214.16	-69,676.94	-2,653.27
应付利息	5,408.76	11,119.52	6,701.13
应付股利	3,759.22	6,690.04	—
其他应付款	181,537.77	249,774.73	290,68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649.40	26,860.00	43,743.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737.87</b>	<b>2,035,704.08</b>	<b>2,690,486.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25,445.49	2,520,783.22	1,708,577.55
长期应付款	145,964.97	90,981.91	91,000.00
专项应付款	113.00	—	—
预计负债	11,683.54	15,238.89	15,23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4.11	3,684.04	3,64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62.82	14,653.94	15,767.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7,073.93</b>	<b>2,645,342.00</b>	<b>1,834,230.42</b>
<b>负债合计</b>	<b>6,050,811.79</b>	<b>4,681,046.08</b>	<b>4,524,717.1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25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00,000.00	70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736.49	-56,955.62	-73,068.52
专项储备	12,476.06	5,526.60	3,083.73
未分配利润	97,111.95	-103,164.09	-74,303.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8	-20.86	-23.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8,827.14</b>	<b>545,386.03</b>	<b>105,688.04</b>
少数股东权益	480,176.86	274,932.94	233,658.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89,004.01</b>	<b>820,318.97</b>	<b>339,346.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39,815.80</b>	<b>5,501,365.05</b>	<b>4,864,063.4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08,682.60</b>	<b>1,891,277.89</b>	<b>1,813,438.71</b>
其中：营业收入	2,608,682.60	1,891,277.89	1,813,438.71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89,218.14</b>	<b>1,973,712.06</b>	<b>1,824,895.20</b>
其中：营业成本	2,219,138.42	1,750,703.15	1,674,69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43.64	16,871.15	12,688.86
销售费用	14,171.08	6,539.87	6,502.59
管理费用	41,567.01	38,055.48	36,459.66
财务费用	170,887.63	126,475.09	57,369.14
资产减值损失	15,410.36	35,067.31	37,17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54.7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77.19	97,149.18	45,089.7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9,996.42</b>	<b>14,715.01</b>	<b>33,633.23</b>
加：营业外收入	26,789.55	9,299.96	16,302.24
减：营业外支出	15,943.93	1,772.07	17,503.7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0,842.04</b>	<b>22,242.89</b>	<b>32,431.70</b>
减：所得税费用	87,286.95	14,418.14	18,321.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3,555.09</b>	<b>7,824.75</b>	<b>14,110.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72.47	-14,079.32	-3,833.61
少数股东损益	66,782.62	21,904.06	17,943.7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3,383.46</b>	<b>116.25</b>	<b>-12,200.2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6,938.54</b>	<b>7,941.00</b>	<b>1,909.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55.93	-13,963.07	-16,11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2.62	21,904.06	18,026.0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7,270.35	1,960,223.82	2,148,70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25	225.06	4,172.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5.08	289,627.57	248,565.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4,343.68</b>	<b>2,250,076.45</b>	<b>2,401,447.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188.26	1,614,685.47	1,636,53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95.71	204,458.10	209,7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177.21	156,229.70	194,613.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70.21	182,202.15	263,950.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7,631.39</b>	<b>2,157,575.41</b>	<b>2,304,883.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12.30</b>	<b>92,501.04</b>	<b>96,564.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7.37	7,825.41	40,44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61.99	25,821.46	6,39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9.07	2,121.53	1,04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81	5,000.00	107,698.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94.31	72,852.84	61,872.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535.55</b>	<b>113,621.23</b>	<b>217,458.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828.10	550,621.06	968,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95.51	100,065.07	839,03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8.66	151,363.42	110,647.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0,882.28</b>	<b>802,049.54</b>	<b>1,917,742.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346.73</b>	<b>-688,428.31</b>	<b>-1,700,284.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4.11	441,395.67	133,33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753.34	2,081,834.00	2,351,437.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2.50	53,055.92	260,48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279.94	2,576,285.59	2,745,25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251.43	1,641,718.62	788,99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216.69	275,348.71	88,99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158.6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72	19,328.31	122,9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835.84	1,936,395.64	1,000,9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4.11	639,889.94	1,744,33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8	10.34	-1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8.30	43,973.01	140,60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26.89	416,788.75	276,18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08.59	460,761.76	416,788.75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鲁大地会审字[2011]第 100020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大地会审字[2012]100016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23557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收购人 2012 年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图格里克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市场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8、委托贷款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

定应收利息，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投资收益，差额计入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减少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下列应收款项单项分析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 （1）基准日后，编报日前已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对规定了结算时限、结算正常滚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对于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4）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也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的应收款项，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6）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作为特例，下列情况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 （a）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 （b）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
- （c）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特别是母子公司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



项；

(d)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测试包括：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定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分析评估认定已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有确凿证据证明回收不存在风险之外的应收款项，应采用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基数扣除逐项分析评估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90	9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90	90

#### 4、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

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

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5-18	5	5.28-19.0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	5-10	5	9.50-19.00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6、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使用权不确定的专有技术、未约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此部分费用在支出发生后能够在以后的若干期内能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或享受到经济利益。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电力企业与电网连接所建设的变电站支出、以及由企业出资兴建但是最终产权及管理归属于其他单位的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末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影响金额重大的，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不重大的，则按照未折现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B、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建造合同

##### 1、建造合同收入，包括下列内容：

- (1) 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
- (2) 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 2、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合同变更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 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 2) 该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2) 索赔款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 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
- 2) 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奖励款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1) 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 2) 奖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3、合同成本的确认：

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冲减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不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5、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6、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和计提

公司对于在建造的合同，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当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

##### 1、租赁业务的分类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3、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吨煤10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吨煤10.50元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六) 企业合并

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

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



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

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二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

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由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从国家电网公司收购后执行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内容如下表：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下 (含 1 年)	5	3	5	3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0	50	30
3-4 年 (含 4 年)	80	50	80	50
4-5 年 (含 5 年)	90	90	90	90
5 年以上	100	90	100	90

###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12 年应收账款项目增加 16,048,496.88 元，其他应收款项目增加 15,548,204.37 元；影响 2012 年利润总额 31,596,701.25 元，净利润 23,697,525.94 元。

##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9 年误将预收账款与原材料做正抵销，两科目互增加余额，应调整冲回，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621.8 万元，调减年初负债总额 621.8 万元。

2、对于中能燃料和上海闸电公允价值调整报表，资产增值应补充计提折旧，以及以前年度已处置的房产等资产应补转销，调减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388.28 万元，调增年初累计折旧 84.84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12 万元。

3、按照企业合并准则，同一控制下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

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国能集团未将无偿划转所接收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的留存收益份额转入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年初，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43.15 万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30,143.15 万元。

4、大雁集团所属三矿公司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应调增年初累计折旧 2,675.33 万元；三矿公司将一直挂在建工程的房改房未结转损益处理，应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4,674.79 万元；建安公司以前年度多确认收入，应调减年初应收账款 512.84 万元；大雁集团本部对投资的红花尔基水电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不准确、多确认收益，应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38.70 万元；大雁集团本部一直未核销挂账多年的职工房改住房用地，应调减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820.58 万元；按文件规定，大雁集团所属三矿公司应付破产职工安置费应确认为资本公积，应调减年初其他应付款 4,684.46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5.57 万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3,279.12 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41.33 万元，调增上年营业成本 2,675.33 万元，调减上年投资收益 138.70 万元。

5、哈密煤电持股 85%的哈密明珠供热公司误将原应收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及 2\*135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坏计提账准备，应冲回，应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 1,440.77 万元；将垫付工程款追溯对冲预计负债，应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936.49 万元，调减年初预计负债 1,936.49 万元；以上共计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4.46 万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16.12 万元。

6、山西鲁能河曲能源公司上年误将试运行期收入、成本记入损益，本年调整记入在建工程，调增年初应收账款 6,529.13 万元，调减年初累计折旧 2,779.03 万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1,822.03 万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948.68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2.47 万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614.98 万元，调减上年营业收入 4,160.54 万元，调减上年营业成本 7,778.30 万元，调减上年财务费用 2,919.69 万元。

7、神头二电厂以前年度盘亏煤和少记煤耗，调减年初存货 6,957.22 万元；将前期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90 万元；将盘盈的六处房产入账，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697.35 万元，调增年初累计折旧 103.07 万元；调整未入账的银行未达事项，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65 万元，

调减年初货币资金 191.57 万元；2011 年度少提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34.40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 165 万元，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65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083.81 万元。

8、宁夏煤电按权益法确认子公司宁夏宁东水务局上年投资收益，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93.55 万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40.55 万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153.00 万元；因税收优惠政策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432.05 万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432.05 万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0.64 万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64 万元。

9、德源府谷矿业权在在建工程核算，调整转无形资产，并补摊销，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11,129.21 万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1,430.00 万元；铺底煤不应作费用处理，调增年初存货 350.16 万元；冲回一直未使用的安全奖励基金，调减年初其他应付款 92.89 万元；调整修理费用误冲其他应付款，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297.26 万元；调整制造费用误冲应付账款，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25.00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年初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20.4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7 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7.86 万元。

10、鲁能发展所属子公司鲁能实业公司盘盈房产，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876.47 万元，调增年初累计折旧 314.36 万元；鲁能发展与鲁能实业内部往来上年少抵，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9.50 万元；上年内部往来合并抵销中冲坏账回，误未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冲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8.55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5.94 万元。

11、鲁能矿业所属孙公司山西龙鑫恒泰能源焦化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停建多年，无复工迹象，少计提减值，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19,042.71 万元；相应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1,425.62 万元；其他应收款少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61.63 万元；根据工程合同调整在建工程账面值，调增年初在建工程 1,197.59 万元；将期初工程物资调整增加期初在建工程为 5,480.55 万元；调减期初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期初在建工程 2,094.82 万元，调减年初预付账款 325.44 万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872.15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4.49 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759.85 万元。

12、焦作电厂盘亏燃煤，调减年初存货 14,199.17 万元；调整关停机组的职工补偿费，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262.11 万元；冲回原不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61 万元；冲回转焦作检修公司作投资的固定资产所计提折旧，调减年初累计折旧 1,513.93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60.96 万元。

13、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将不需支付的股利转回未分配利润，调减年初应付股利 1,377.65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33.81 万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03.84 万元。

14、国网燃料有限公司调增年初固定资产 0.28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28 万元。

15、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冲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7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39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61.39 万元。

16、国能集团本部对持股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宁鲁煤电权益法核算欠准确，追溯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5,583.99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4.47 万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8,758.45 万元；年初少抵销内部往来，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894.60 万元，调减年初负债总额 894.60 万元。

17、国网能源电力检修公司 2010 年即成立，一直未并表，本年调整并表，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1,285.34 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355.60 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0.94 万元，调增上年利润总额 107.94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640.94 万元。

#### （四）其他事项调整

公司 2012 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1、2012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视同为一开始存在，调增年初资产总额 1,374,117.98 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875,332.20 万元，调增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640.27 万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37,145.51 万元，调增上年利润总额 96,369.80 万元。

2、2012 年，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文件要求，无偿划出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公司，视同为一开始不存在，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117,143.14 万元，调减年初负债总额 25,568.24 万元，调减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0,134.90 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1,440.00 万元，调减上年利润总额 3,866.23 万元。

(六)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年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5,501,365.05	6,716,502.09	1,215,137.04	1,256,974.83	-41,837.79
负债总额	4,681,046.08	5,523,385.93	842,339.85	849,763.95	-7,42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45,386.03	707,531.22	162,145.19	191,505.37	-29,360.18
其中：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56,955.62	-4,126.14	52,829.48	79,045.18	-26,215.70
专项储备	5,526.60	11,288.22	5,761.62	5,761.6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3,164.09	390.00	103,554.09	106,698.57	-3,144.48
其他	-20.86	-20.86			
少数股东权益	274,932.94	485,584.94	210,652.00	215,705.51	-5,053.51
营业总收入	1,891,277.88	2,309,037.40	417,759.52	419,163.85	-1,404.33
利润总额	22,242.89	119,337.92	97,095.03	92,503.57	4,5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9.32	24,528.97	38,608.29	37,635.43	972.86
少数股东损益	21,904.06	55,147.16	33,243.09	29,225.99	4,017.10

##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资源税	资源税按原煤销售量	0.3-5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期内所得税税率、税率优惠政策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1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2009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按照陕国税函[2008]545号文件规定，因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超过总收入70%，不能享受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年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规定，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40%）部分；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40%）部分。

同时，根据宁东国税2012年X002号文件规定，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5.42	83.29
其中：人民币	79.89	83.29
美元	13.65	
图克里克	1.88	
银行存款：	463,574.14	558,408.11
其中：人民币	462,773.43	557,011.06
美元	3.51	13.45
日元	796.62	973.6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欧元		408.18
图克里克	0.58	1.75
其他货币资金：	16,055.99	22,452.45
其中：人民币	16,055.99	22,452.45
合计	479,725.55	580,943.8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6,516.95 万元为金马集团子公司王曲发电应中国进出口银行要求存入的日元掉期交易保证金，不能随时变现。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9,455.45	13,700.67
5. 套期工具		
6. 其他		
合计	59,455.45	13,700.67

注：衍生金融资产为金马集团子公司王曲发电 2008 年度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美元/日元交叉货币掉期交易，其公允价值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专业估值并出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 （2）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衍生金融资产	59,455.45	13,700.67	根据合同协议，货币掉期交易不能提前终止
合计	59,455.45	13,700.67	

## （三）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7.82	46,798.25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合计	30,507.82	46,798.25

注：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应收票据贴现、质押或者背书转让情况。

## （四）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527.52	78.17	15,300.66	7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74.91	19.38	4,677.26	2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6.62	2.45	523.78	2.55
合计	372,959.06	—	20,501.69	—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354.39	69.26	196.63	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1.43	9.74	2,845.12	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21.98	21.00	202.56	6.24
合计	319,597.80	—	3,244.32	—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2,836.77	86.94	1,885.10	27,599.64	88.68	1,379.98
1至2年	3,018.71	4.18	301.87	1,362.40	4.38	136.24
2至3年	4,760.23	6.59	1,428.07	1,690.73	5.43	889.31
3年以上	1,659.21	2.3	1,062.21	468.66	1.51	439.58
合计	72,274.91	—	4,677.26	31,121.43	—	2,845.12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7,771.20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国家电网公司	22,415.78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宁夏电力公司	21,590.2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VEDANTA ALUMINUM CO,LTD	18,959.23	14,211.06	1-2年	75%	涉及诉讼
中铁联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871.35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山西省电力公司	13,907.18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天津市电力公司	12,157.29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重庆市电力公司	11,999.80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15.75		1-2年		新能源补贴收入不存在风险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9,933.0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呼伦贝尔海雁房地产开发公司	8,081.7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四川省电力公司	9,077.08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河南省电力公司	8,058.35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3.99		1-2年		新能源电价补贴不存在风险
天津市电力公司	7,120.97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天津市电力公司	7,120.38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公司	4,753.02		1年以内		其他关联方
大连京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48.22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新疆电力公司	4,224.24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山东省玖益能源有限公司	4,212.43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神华国电孟津发电有限公司	3,943.86		1年以内		其他关联方
山西省电力公司	3,405.69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019.44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新疆电力公司	2,910.60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秦皇岛同和热电有限公司	2,874.66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3.81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天保大宗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537.38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发电厂	2,506.19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		1年以内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亿利公司	1,966.67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府谷县恒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49.0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康保风电项目	6,932.13		1年以内		项目费用无风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1,317.72		1年以内		正常电费收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公司	1,257.3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分公司	1,240.5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5.13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VEDANTA ALUMINIUM LTD.	1,089.60	1,089.60	1年以内	100%	涉及诉讼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006.50		1年以内		新能源电价补贴无风险
合计	291,527.52	15,300.66	—	—	—

##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	953.68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北京中油	766.07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681.7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45.01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82.8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煤业公司沉陷治理工程办公室	608.71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建材有限公司	482.1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暂估煤款	369.54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莱芜市泰山焦化有限公司	356.7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6.83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建材有限公司	308.17		1-2年		确信可收回
唐山港陆焦化公司天津分公司	300.01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建材有限公司	244.17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鸡西大东运公司	242.86		1-2年		确信可收回
泰康煤炭经销站	230.51	230.51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陕西昊田集团弘源兰炭电化有限公司	220.5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山西安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3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日照鲁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3.89	183.89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56.86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新疆特变电工硅业有限公司纳米分公司	127.24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祥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21.54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祥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07.5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公司	105.74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	100.19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建材公司	100.11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祥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95.22		1-2年		确信可收回
张家港丰驰物资公司	87.58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公司	85.12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石油管理局准东矿区服务中心	67.06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投资集团有公司	55.5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55.0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市嘉萱华工贸有限公司	49.27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6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	39.25	39.25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哈尔滨北方兴隆经贸公司	32.92	32.92	1年以内	100%	无法收回
国能阿瓦提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0.00	6.00	2-3年	30%	根据财务状况 预计
鄂旗安康热力公司	19.88	19.88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天达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14.91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沂水环亚燃料有限公司	11.32	11.32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酒店有限公司	7.86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17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酒店有限公司	4.69		1-2年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6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1.75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天津海得润滋酒店有限公司	1.63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1.07		1年之内		确信可收回
工行黄榆坪分理处电力村储蓄所	0.17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合计	9,156.62	523.78			

## (五)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21	0.01	1.12	175.66	0.04	5.27
1至2年	907.60	1.71	907.60			
2至3年	68,909.55	13.00		12.81		3.84
3年以上	452,004.36	85.28	123.96	472,827.69	99.96	100.12
合计	530,027.11	100	1,032.67	473,016.16	100	109.23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35.29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50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0.2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朔州市中宇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804.65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朔州市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河曲电厂二期项目部	1,372.17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80.00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8.00	1-2年	设备有质量问题,未开票结算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尚义县通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35.00	2-3年	未取得发票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山西晋能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208.67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业务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其他	984.12	2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业务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44.18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伊敏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6.75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显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13.31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6.74	1 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河北郁宏搪瓷有限公司	577.25	1 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哈尔滨哈汽实业开发总公司	6,285.00	1 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中煤第一建筑公司第 49 工程处	4,986.00	1-2 年	未开发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00	1-2 年	未开发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3.00	1-2 年	未开发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04.99	1-2 年	未开发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4.35	1-2 年	未开发票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佳木斯宏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索伦河项目部	1,721.00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8.14	1-2 年	工程尚未结算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金桦建筑有限公司	400.00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小 计		84,035.31	——	——

##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宋楼煤矿委托贷款	4.01	
亿隆城建委托贷款		413.00
定期存款利息		756.70
合计	4.01	1,169.69

## (七)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883.49			883.49		
其中：(1)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83.49			883.49	注	否
合计	883.49			883.49		

注：应收股利系金马集团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联营企业青岛高科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该笔股利尚未发放。

### (八)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02.79	58.81	27,430.97	6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025.15	36.94	12,530.72	2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43.90	4.25	3,470.22	7.99
合计	222,071.84	—	43,431.91	—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788.75	84.17	53,009.26	8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3.07	4.92	5,815.68	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56.48	10.91	763.79	1.28
合计	259,948.30	—	59,588.73	—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085.52	29.36	722.57	419.70	3.28	20.98
1 至 2 年	40,964.23	49.94	4,096.42	5,724.25	44.71	572.43
2 至 3 年	9,590.97	11.69	2,877.29	350.08	2.73	175.04
3 年以上	7,384.44	9.00	4,834.44	6,309.04	49.28	5,047.23
合计	82,025.15	100	12,530.72	12,803.07	100	5,815.68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00.06		1年以内		同一管理层
新机组扩建前期费用	21,090.95		1年以内		项目前期费用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确信可以收回
准东煤电项目	13,000.00		1年以内		项目费用
重组三期费用	8,537.89	8,537.89	1年以内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南京大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5.20	8,515.2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晋城市煤电铝项目筹建处	4,488.61		4-5年		项目资金
烟台 IGCC 项目筹建处	4,202.00	2,101.00	2-3年	50.00%	根据项目资产状况预计
翼城广恒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70.43	2,631.89	5年以上	68.00%	已进入破产清算
英国瑞碳有限公司	1,473.36	1,473.36	1-2年	100.00%	存在收不回风险
河南宋楼煤矿公司	2,000.00		3-4年		确认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西煤电项目前期工作组	1,226.37		1年以内		确认可以收回
焦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80.45	2,880.45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公司	1,557.13		1年以内		确认可以收回
潮州市旅游总公司	1,291.18	1,291.18	5年以上	100.00%	历史遗留问题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269.17		1年以内		新能源电价补贴不存在风险
合计	130,602.79	27,430.97			

##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83.55		3年以上		公积金无风险
矿业集团热电总厂	603.16		1年以内		其他关联方
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00.00		1-2年		保证金无风险
蒙古伊森特力德公司	546.77	546.77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奇台县国土资源局	523.23		1年以内		保证金无风险
房屋维修基金	515.95		2-3年		维修基金无风险
北京电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6.22		1-2年		保证金无风险
山西龙鑫恒泰能源焦化有限公司	490.60	490.6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公司	434.31	434.31	1-2年	100.00%	无法收回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70.00		1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局	340.00		1年以内		确信可以收回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15.15		1年以内		其他关联方
山东鲁能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0.84	310.84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翼城县西闫镇西闫村煤矿	300.00	234.63	5年以上	78.21%	历史遗留问题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300.00	300.00	5年以上	100.00%	历史遗留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	3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无风险
浙江省洁净煤研究开发中心	263.84		1年以内		确信能收回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13.70		1年以内		确信能收回
平邑金城循环水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5年	100.00%	无法收回
职工生活用电	169.82	169.82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生活服务公司	152.37	152.37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四川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	138.00		1年以内		政府补助无风险
潮州市旅游总公司	124.37	124.37	2-3年	100.00%	历史遗留问题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年以内		确信能收回
丰泽园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	83.46	83.46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大港区国税局	65.65		1年以内		税收返还款无风险
潍坊轻工业实业公司	64.91	64.91	5年以上	100.00%	历史遗留问题
VEDANTAALUMINIUM LTD.	64.41	64.41	1年以内	100.00%	涉及诉讼
晋洪车队	59.20	59.2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许文勇	55.00	55.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焦作电厂社保办	38.83	38.83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玉门电厂	32.10		1年以内		确信能收回
郑州分中心焦作结算部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天津信业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34		1年以内		确信能收回
郑笑彬	21.00	21.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焦作市山阳区法院	2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焦作电厂电力宾馆	2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实业差额)	19.50	19.5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职工借备用金	17.08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抚宁县国土资源局	15.00		1年以内		政府押金无风险
哈密风电前期费用	14.57		4-5年		项目费用无风险
抚宁县国土资源局	14.00		1-2年		政府押金无风险

黄茂	10.70	9.63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	8.59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西街村（马占国）	5.10	5.1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北街村	5.00	5.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赵亮	4.50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古县原玲	4.00	4.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押金	3.00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王玲	3.00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李建新	2.37	2.13	5年以上	90.00%	收回可能性小
付新华	2.10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于立昌	2.02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备用金	2.01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淄博齐林燃料有限公司	1.79	1.79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陈雁琳	1.50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秦皇岛海港第五建筑公司	1.36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1.12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新疆深圳城	1.09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保秀霞（派胜大厦）	1.00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中旭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年以内		押金无风险
赵立栋	1.00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周永磊	0.70		1年以内		备用金无风险
潮州市信用社中心社	0.69	0.69	5年以上	100.00%	历史遗留问题
董小强	0.59	0.59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房本泉	0.50	0.45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施工单位水电费	0.33		1年以内		无风险
周建伟	0.44	0.39	5年以上	90.00%	收回可能性小
王永君	0.20	0.18	5年以上	90.00%	收回可能性小
朱建海	0.14	0.12	5年以上	90.00%	收回可能性小
席瑞金	0.11	0.11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王小龙	0.03	0.03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443.90	3,470.22			

## (九)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74.43	46.90	42,827.5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420.72	332.81	24,087.9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52.12		1,052.12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59,001.41		59,001.41
合计	127,348.68	379.71	126,968.97

(续表)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74.50	762.37	37,412.1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423.56	298.07	19,125.4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59.82		1,159.82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9.50		59.50
其他	64,166.31	2,535.62	61,630.70
合计	122,983.69	3,596.06	119,387.63

##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166.12	21,650.14
3. 其他		
合计	26,166.12	21,650.14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59,563.34	19,800.31		79,363.6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2,855.51	90,556.29	2,426.44	220,985.36
对其他企业投资	51,425.06	1,118.81	5,040.78	47,503.08
小计	243,843.91	111,475.41	7,467.22	347,852.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9.34	5,397.34		6,926.68
合计	242,314.57	106,078.07	7,467.22	340,925.41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49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900.00	900.00		900.00	22.5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585.07	31,585.07	30,915.86	62,500.93	29.51			
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709.00	50,400.00	25,309.00	75,709.00	49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202.81	4,927.18	7,129.40	12,056.58	35.47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3,887.57	58,056.66	19,800.31	77,856.97	50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702.20	25,929.51	350.08	26,279.59	40			
晋城沁峰供水工程公司	成本法	60.60	60.60		60.60	15.15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	120.78	-120.78		2.4			
北京燕龙士嘉经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	143.94		143.94	7.5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	120.00	-120.00	0	2.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3.61	373.61		373.61	5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150.00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煤炭销售公司	成本法	4,800.00	4,800.00	-4,800.00	0	12.76			459.71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公司	成本法	120.00	120.00		120.00	2.4			
北京燕龙世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	400.00		400.00	18.18			
山东济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8.11			

呼伦贝尔红花尔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260.00	10,528.92	-1,531.01	8,997.92	40			
内蒙古通大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150.00	15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522.12	22,522.12		22,522.12	10.7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097.00	3,636.53	2,321.99	5,958.52	29.99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422.81	10,304.00	1,118.81	11,422.81	13.48	5,397.34	5,397.34	
山东鲁能人力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		30.00	10.75			
山东鲁能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85.54	1,506.68		1,506.68	50	1,506.68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544.34	2,538.00	29.96	2,567.96	37.88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05.00	2,410.30	-895.43	1,514.88	26.1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100.00	2.24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		30.00	3	22.66		
合计		287,742.67	243,843.91	104,008.19	347,852.10		6,926.68	5,397.34	459.71

### 3、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258,962.93	116,621.64	142,341.29	150,510.82	39,600.62
其中：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5,894.26	113,250.09	142,644.17	150,510.82	39,600.62
山东鲁能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068.67	3,371.55	-302.88		
二、联营企业		1,418,186.19	997,499.13	420,687.07	403,309.15	126,156.27



其中：1、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50,039.99	95,530.39	154,509.60		
2、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49.00%	56,464.75	6,464.75	50,000.00		
3、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	4,000.00		4,000.00		
4、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67,989.08	2,255.05	65,734.03		875.20
5、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9.51%	384,888.74	334,432.40	50,456.34	61,274.85	102,640.79
6、青岛高科有限公司	26.10%	38,857.32	33,053.20	5,804.12	40,065.19	-1,172.94
7、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8%	17,089.02	10,347.19	6,741.83	5,350.10	79.10
8、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5,862.26	85,885.03	19,977.22	23,239.82	7,739.97
9、呼伦贝尔红花尔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0%	109,763.01	79,478.94	30,284.07	6,924.25	-4,105.65
10、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35.47%	383,232.02	350,052.16	33,179.86	266,454.95	20,099.80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6.43			3,786.43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786.43			3,786.4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26.77	120.57		1,347.3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226.77	120.57		1,347.34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9.66	-120.57		2,439.0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559.66	-120.57		2,439.09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9.66	-120.57		2,439.0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559.66	-120.57		2,439.09
2.土地使用权				

## (十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3,025.12	513,081.65	210,272.07	5,555,834.70
其中：土地资产	34,904.21			34,904.21
房屋及建筑物	1,218,070.46	270,980.70	83,829.04	1,405,222.12
机器设备	3,491,692.88	188,876.38	108,612.02	3,571,957.24
运输工具	54,003.71	7,812.96	2,414.90	59,401.78
电子设备	150,157.35	4,207.22	11,332.50	143,032.07
办公设备	5,509.68	639.99	538.09	5,611.58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98,686.82	40,564.39	3,545.52	335,705.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3,826.34	247,868.50	96,742.26	2,084,952.59
其中：土地资产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33,841.44	52,264.85	9,001.72	477,104.57
机器设备	1,329,366.94	164,210.74	70,581.59	1,422,996.09
运输工具	36,795.05	4,691.75	2,268.32	39,218.48
电子设备	111,682.35	8,722.09	11,164.07	109,240.37
办公设备	2,492.51	634.53	535.94	2,591.10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9,648.05	17,344.55	3,190.63	33,801.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19,198.77	—	—	3,470,882.11
其中：土地资产	34,904.21	—	—	34,904.21
房屋及建筑物	784,229.02	—	—	928,117.55
机器设备	2,162,325.94	—	—	2,148,961.15
运输工具	17,208.67	—	—	20,183.31
电子设备	38,475.01	—	—	33,791.70
办公设备	3,017.17	—	—	3,020.48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279,038.76	—	—	301,90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497.38	7,560.00	19,489.94	14,567.44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115.84	1,120.00	636.36	2,599.48
机器设备	22,517.43	6,440.00	18,322.38	10,635.05
运输工具	129.77		32.14	97.64
电子设备	1,653.91		472.88	1,181.03
办公设备	4.28		4.28	
酒店业家具				
其他	76.15		21.89	54.25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92,701.40	—	—	3,456,314.67
其中：土地资产	34,904.21	—	—	34,904.21
房屋及建筑物	782,113.18	—	—	925,518.07
机器设备	2,139,808.51	—	—	2,138,326.11
运输工具	17,078.89	—	—	20,085.67
电子设备	36,821.09	—	—	32,610.67
办公设备	3,012.90	—	—	3,020.48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278,962.62	—	—	301,849.46

## (十四)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披露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10 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合计	10,898,250.01	1,242,499.57	791,868.23	380,511.48	90,652.22	-	-	217,238.02	84,242.45	-	-	1,563,204.10
1、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	326,488.32	178,826.17	78,808.51		617.50	77.45	竣工决算进行中	24,667.65	11,901.41	9.76	集团注资、贷款	257,017.18
2、河曲能源 2*600MW	438,874.00	58,137.80	47,877.04	-149,277.23		58.17	92.80%	78,856.44	24,654.98	6.29	贷款	255,292.07
3、四川白马 600MW 循环流化床示范项目	313,000.00	124,663.34	54,713.79			57.31	57.31%	17,722.56	11,415.51	9.88	贷款	179,377.14
4、哈密大南湖煤矿	290,986.00	88,254.66	67,538.08			53.54	53.54%	15,214.10	8,808.20	6.7	融资	155,792.75
5、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煤矿项目	336,000.00	79,748.22	60,654.40			41.78	41.78%	23,241.35	8,357.91	6.22	银行贷款及资本金	140,402.61
6、三道沟煤矿	355,358.00	74,244.68	67,183.66	41,733.09	276.52	39.8	39.80%	11,112.25	2,762.96	6.29	自有、贷款	99,418.72
7、准东煤矿	424,517.40	61,043.42	37,675.25			23.25	23.00%	10,017.88	4,654.20	10.16	自有、贷款	98,718.67

8、沙吉海煤矿一期	136,881.18	46,520.24	34,766.09			25.4	59.38%	5,200.84	2,004.39	5.71	自筹及借款	81,286.33
9、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电厂项目	494,800.00	38,240.06	41,712.42			16.14	16.14%	9,385.10	5,004.57	6.22	银行贷款及资本金	79,952.48
10、李家坝煤矿	116,000.00	16,111.71	18,599.04			29.92	29.92%				自有资金	34,710.74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计	31,382.87			31,382.87	—
60万吨机焦项目	31,382.87			31,382.87	停建数年设备老化

## (十五)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4,902.06	9,228.35	12,200.93	1,929.48
专用设备	27,060.72	124,823.05	106,611.12	45,272.65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608.54	2,466.45	2,262.84	812.15
其他	8.56	46.52	0.50	54.59
小 计	32,579.88	136,564.37	121,075.39	48,068.87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08.84			108.84
合计	32,471.05	136,564.37	121,075.39	47,960.03

## (十六)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清理		182.66	因项目停工进行变卖
机器设备		2.00	因项目停工进行变卖
运输设备		31.66	因项目停工进行变卖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43	因项目停工进行变卖
合计		246.75	--

## (十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1,710.68	32,008.45	1,813.32	141,905.81
其中：软件	9,501.69	2,257.51	1.08	11,758.11
土地使用权	78,315.68	32,313.21	1,307.66	109,321.24
专利权	107.18			107.18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特许权	61.00			61.00
其他	23,725.12	-2,562.27	504.58	20,658.2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204.97	3,301.98	0.57	14,506.38
其中：软件	3,529.41	1,444.75	0.57	4,973.59
土地使用权	6,389.09	1,668.54		8,057.63
专利权	10.72	10.72		21.44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3.86	2.07		5.94
其他	1,271.88	175.90		1,447.7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0,505.71	—	—	127,399.43
其中：软件	5,972.28	—	—	6,784.52
土地使用权	71,926.59	—	—	101,263.61
专利权	96.46	—	—	85.75
非专利技术		—	—	
商标权		—	—	
著作权		—	—	
特许权	57.14	—	—	55.06
其他	22,453.24	—	—	19,210.50

## (十八)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600MW 超临界 CFB 机组	630.26	518.24	178.80		969.70
指挥大厅集成系统		898.84	368.90		529.93
生产指挥信息中心信息系统		66.60		66.60	
秦电流程管理系统		24.64		24.64	
两票管理信息系统		9.90		9.90	
锅炉		9.78	9.78		
ERP 建设配套设施及生产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132.62			132.62
电源生产管理系统深化应用		55.00		55.00	
ERP 建设实施		30.19		30.19	
合计	630.26	1,745.80	557.48	186.33	1,632.24

## (十九)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年初减值 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 准备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23				4.23	
合计	4.23				4.23	

注：2009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69.81% 的股权，购买该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按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累计支付价款 42,259,500.00 元与该公司资产公允价值 42,217,214.76 元的差额 42,285.24 元，确认为取得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的商誉。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职工提前进厂培训费	64.70		64.70			
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	894.72	63.57			958.29	
外围墙工程	11.79		1.59		10.20	
提前进厂费	2,365.79				2,365.79	
塔什店四期扩建工程	1,353.20				1,353.20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2,261.31	13.20			2,274.51	
煤矿 2 号矿井	1.28	322.93			324.21	
道路土地租赁费	477.29		25.21		452.08	
呼伦贝尔鲁能大雁煤化工有限公司	524.57	-151.78			372.79	
哈密电厂一期	99.61	229.86		329.47		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哈密电厂二期	188.63			188.63		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项目	1,672.65	1,900.99			3,573.64	
管理信息系统		237.90	237.90			
鄂温克电厂	5,170.01	476.61	5,646.63			
电厂一期	1.73	644.88			646.60	
大雁露天矿项目	10,083.01	19,209.21		12,405.95	16,886.27	
大南湖煤矿一期提前进场培训费	2,890.54	1,271.38		4,161.92		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大南湖煤矿二期	123.73			123.73		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蒙古广源项目	9,045.89	313.21		9,359.10		项目停建
和丰电厂及沙吉海一期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710.36	-317.14	882.00		511.22	
拆迁补偿		500.00			500.00	
600MWCFB 机组示范工程提前进厂费		37.21			37.21	
预付办公场所租赁费		12.80			12.80	
CDM 注册费用		71.44			71.44	
合计	38,940.81	24,836.26	6,858.03	26,568.80	30,350.24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9.35	67,677.40	21,103.71	84,414.84
资产减值准备	6,212.30	24,849.20	3,312.81	13,251.23
开办费				
会计摊销年限小于税法年限	77.02	308.08	125.38	501.5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10,019.78	40,079.13	17,613.03	70,452.14
其他	610.25	2,440.99	52.49	209.97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10.25	2,440.99		
应付职工薪酬			15.18	60.70
其他			37.32	149.2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4.11	82,016.43	8,037.27	32,149.09
会计摊销年限大于税法年限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4,863.86	59,455.45	3,425.17	13,700.67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75.27	19,101.08	3,646.27	14,585.10
其他	864.98	3,459.91	965.83	3,863.33
根据 2012 年偿还日元贷款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98	3,459.91	965.83	3,863.33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706.54	46,063.76
可抵扣亏损	143,920.27	69,740.76
合计	377,626.81	115,804.5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4,406.21	4,406.21	
2014	16,701.00	16,701.00	
2015	4,704.49	4,704.49	
2016	2,084.59	2,084.59	

2017	29,671.81		
合计	57,568.11	27,896.30	

## (二十二)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	30,000.00
抵押借款	37,106.00	
保证借款	35,000.00	80,000.00
信用借款	1,975,112.88	1,054,090.04
合计	2,048,218.88	1,164,090.04

## 2、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	供电协议
合计	1,000.00	供电协议

## 3、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5,706.00	房屋建筑物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7,106.00	

## 4、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5,000.00	天津佳泰投资公司

## (二十三)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980.68	77,201.59
合计	31,980.68	78,151.59

## (二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816.77	456,922.04
1—2年(含2年)	100,018.91	81,828.25
2—3年(含3年)	36,394.86	25,594.99

3年以上	41,376.31	21,117.96
合计	678,606.85	585,463.24

##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株洲锦丰工业有限公司	2,460.36	2-3年	工程未竣工决算
中铁五院扎尼河专用铁路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1,559.34	1-2年	工程未竣工决算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69处）	301.21	1-2年	工程未竣工决算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	874.86	1-2年	工程未竣工决算
中交一航第二工程局	3,248.03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中环（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638.78	1-2年	尚未具备付款条件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1.09	1-2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郑州众盛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郑州亚鑫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506.40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24.60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伊藤忠·日立·东方电力联合体	2,287.09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	930.00	2-3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2,652.83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沈阳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685.20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四公司	487.87	1-2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山西电力勘测设计院河曲项目部	1,002.10	2-3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629.06	1-2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629.06	1-2年	工程未竣工决算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89.83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92	3年以上	未办理质保金手续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1,255.00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588.53	2-3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鄂温克电厂项目部	7,530.22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三井巴布科克能源有限公司	1,087.40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1,230.00	1-2年	按合同挂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7.78	2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298.48	1-2年	资金周转困难
哈尔滨哈汽实业总公司	1,305.45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	2,442.52	3年以上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68.0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设备有限公司	28,748.81	1-2年	对方未催款，尚未结算

北京煤矿机械厂	349.03	3年以上	产品质量纠纷
合 计	86,855.83		

## (二十五)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176.53	52,481.07
1年以上	1,422.83	1,512.50
合 计	83,599.37	53,993.57

##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陕西省府谷县京府八尺沟煤矿	219.97	1-2年	按合同结算
合 计	219.97		

##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3.24	242,224.76	242,224.76	11,303.24
二、职工福利费	42.74	23,068.17	23,067.72	43.19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79.21	79.21	-
三、社会保险费	11,294.64	67,830.50	75,126.29	3,998.85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415.95	12,695.64	14,428.06	683.53
2.补充医疗保险费	1,801.46	4,022.80	4,550.90	1,273.36
3.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4.95	36,112.20	40,429.10	748.05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1,194.39	7,743.62	8,044.22	893.78
5.失业保险费	594.58	3,536.16	3,790.17	340.57
6.工伤保险费	167.88	2,759.53	2,869.05	58.36
7.生育保险费	55.43	960.56	1,014.79	1.20
四、住房公积金	17,515.33	21,049.05	22,946.96	15,617.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77.33	7,925.77	7,546.83	5,656.27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738.71	694.84	862.83	570.72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0.92	3.80	7.77	46.95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七、其他	1.40	322.06	322.06	1.4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46,173.39	363,115.14	372,225.51	37,191.10

## (二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3,925.17	753,471.44	759,604.76	-130,058.49
消费税				
营业税	842.33	10,221.03	7,608.21	3,455.15
资源税	259.51	6,349.30	5,729.24	879.57
企业所得税	374.16	75,006.96	64,098.43	11,28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43	8,433.31	8,339.54	733.20
房产税	107.68	3,128.90	2,966.27	270.30
土地使用税	673.45	5,760.46	5,253.91	1,180.01
个人所得税	4,545.45	18,009.14	16,582.55	5,972.04
教育费附加	831.88	6,908.40	7,045.04	695.24
其他税费	30,995.54	43,467.40	35,086.79	39,376.15
合 计	-84,655.75	930,756.34	912,314.75	-66,214.16

##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91.27	8,925.04
长期借款	3,917.48	4,706.23
合 计	5,408.76	13,631.27

## (二十九)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末支付原因
天津市佳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	390.71	390.71	对方暂未要求支付
深圳市奉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5	4.55	重组遗留问题
福建麦点广告公司	2.28	2.28	重组遗留问题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7,444.22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361.68	3,361.68	对方暂未要求支付
合 计	3,759.22	22,803.44	--

## (三十)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445.27	172,260.41
1-2年(含2年)	56,514.36	38,511.81
2-3年(含3年)	24,740.96	34,617.73
3年以上	28,837.18	24,239.86
合 计	181,537.77	269,629.81

##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6.79	3年以上	资金短缺
焦作电厂职工住房往来款	1,700.41	3年以上	资金短缺
原山西省电力工业局	339.00	3年以上	资金短缺
物业管理费	2,209.16	3年以上	资金短缺
秦皇岛物业公司	173.63	3年以上	资金短缺
斯必克斯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6.00	2-3年	对方尚未催收
神头泉域管理处	336.77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500.00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年以上	资金紧张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9,340.20	1-2年	历史遗留问题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993.31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9.12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山东电力集团	1,807.23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山东电力工会	139.80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能源公司拨新机资金	2,500.00	2-3年	资金短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350.00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焦作电厂考核奖	273.85	1-2年	未办理结算业务
焦作市财政局	2,802.60	1-2年	资金短缺
公司重组杂费	415.03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浙江金华信托公司	306.42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13.08	3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
焦作电厂管理费用	1,522.59	3年以上	资金短缺
府谷县华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25	3年以上	按合同挂账
焦作电厂2011年未付住房公积金	3,410.07	1-2年	资金短缺
焦作电厂2011年未付医疗保险	720.92	1-2年	资金短缺
焦作电厂2011年未付企业年金	1,323.80	1-2年	资金短缺
焦作电厂2010年未上缴住房公积金	3,475.02	2-3年	资金短缺
焦作电厂2010年未上缴企业年金	1,562.86	2-3年	资金短缺
焦作电厂2010年度欠付工资差额	8,467.47	2-3年	资金短缺
合计	61,692.39		

##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649.40	128,884.21
其中：保证借款	52,363.40	54,054.21
质押借款		16,580.00

担保借款		19,370.00
信用借款	177,286.00	38,88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229,649.40	128,884.21

## (三十二)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10,887.59	610,577.2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28,958.32	584,407.38
信用借款	1,585,599.58	1,862,830.94
合 计	2,625,445.49	3,057,815.60

##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155,200.00	电费收费权
工行银川东城支行	128,867.59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	120,000.00	电费收费权
农行银川丽景南街支行	68,000.00	电费收费权
交行银川公园街支行	51,00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36,4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28,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18,42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电费收费权
合 计	610,887.59	

##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0,383.47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7,974.85	国家电网公司
建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河东支行	40,000.00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长治汇通支行	36,500.00	鲁能集团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支行	35,000.00	鲁能发展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河曲支行	30,000.00	鲁能发展集团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0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河曲支行	25,000.00	鲁能发展集团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	20,000.00	鲁能发展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5,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3,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3,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6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500.0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428,958.32	

##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 4 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150,981.91	145,964.97
其中: 1、鲁能集团债券	60,000.00	60,000.00
2、交银融资租赁	59,981.91	57,877.16
3、招银融资租赁	30,000.00	27,087.81
4、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项目	1,000.00	1,000.00

## (三十四)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计		135.00	22.00	113.00
(1) “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		13.00		13.00
(2) 马铃薯喷灌机械化高效生产技术集成示范与产业化项目		12.00	12.00	

(3) 脱毒马铃薯鲜食品种引种与实验		10.00	10.00	
(4) 排污项目		100.00		100.00

##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弃置费用				
对外提供担保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未决诉讼	8,267.44		1,618.86	6,648.58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5,034.96			5,034.96
合 计	13,302.40		1,618.86	11,683.54

## (三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递延收益	15,083.94	158.31	1,879.42	13,362.82	
合 计	15,083.94	158.31	1,879.42	13,362.82	--

## 递延收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脱硫资金转营业外收入	7,421.96		805.77	6,616.19	
专项环保补贴	430.00			430.00	
供热改造补助	150.00			150.00	
农机补贴	13.81		0.95	12.86	折旧摊销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	4.14		0.48	3.67	折旧摊销
3000 亩灌溉技术项目	2.76		0.36	2.41	折旧摊销
脱硫烟气环保补助	1,510.89	6.00	166.35	1,350.54	
省科技厅下达科技资金补助		140.00		140.00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科技补助资金		2.00		2.00	
国债补贴项目	104.03		26.01	78.02	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划拨

污水、脱硫	4,297.85	6.31	396.84	3,907.31	环保返还款
重庆市政府三峡办下拨库区淹没复建补偿资金	350.44		11.68	338.76	
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下拨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会	163.05		3.40	159.65	
重庆市环保局下拨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整改项目资金	20.00	4.00	2.59	21.41	
供热补贴	150.00			150.00	
烟气脱硫改造	465.00		465.00		环保返还款
合计	15,083.94	158.31	1,879.42	13,362.82	

## (三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
国家电网公司	700,000.00	100		700,000.00		

注：2012 年，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国家电网公司收购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者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56,648.06			156,648.06
二、其他资本公积	-160,374.69	3,389.66		-156,985.03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963.51	2.67		1,966.19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85.10	4,515.98		19,101.08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646.27	-1,128.99		-4,775.2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8.其他	-173,277.02			-173,277.02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99.52			-399.52
合计	-4,126.14	3,389.66		-736.49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化主要原因：

1.大雁集团所属子公司薯业公司收到国家投资补助 4.60 万元，按照 70%持股比例合并报表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3.22 万元。

2.大雁集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0.68 万元，按照 70%持股比例合并报表确认减少资本公积 0.48 万元；

3.金马集团所属英大科技清算注销下属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0.09 万元，按照 79.04%持股比例合并报表确认减少资本公积 0.07 万元；

4.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净增加资本公积 3,386.98 万元。

#### （三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6,550.15	12,236.75	12,567.46	6,219.44	
矿山维简费	2,358.94	12,613.37	12,175.71	2,796.60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074.83	1,053.35	-39.87	3,168.0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04.30	2,106.70	2,119.03	291.97	
合计	11,288.22	28,010.17	26,822.33	12,476.06	——

#### （四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90.00	-24,450.91
本年增加额	96,772.47	24,891.1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6,772.47	24,528.97
其他调整因素		362.16
本年减少额	50.51	50.2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50.51	50.23
本年年末余额	97,111.95	390.00

## (四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548,196.67	2,163,453.72	2,261,303.50	2,014,793.14
售电	1,830,663.22	1,446,417.04	1,651,661.64	1,448,416.00
输电				
售热	25,212.96	27,577.18	18,435.91	25,015.75
产品销售	269,263.11	304,442.38	207,293.82	198,117.76
商品销售	312,747.30	303,441.85	288,711.17	271,191.50
技术服务	625.62	302.06	83.75	
勘测设计	3,363.98	2,622.06	2,197.47	1,515.23
工程结算	79,535.00	62,512.46	63,394.81	38,647.65
其他	26,785.47	16,138.70	29,524.92	31,889.26
2. 其他业务小计	60,485.93	55,684.70	47,733.90	37,166.64
出租固定资产	625.04	295.04	536.73	142.17
出租无形资产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	40.30			
投资性房地产	166.46	119.35	152.58	82.75
销售材料	8,394.19	7,804.67	13,643.24	12,952.04
培训服务	107.33	89.67		10.31
供电服务费			1.32	
校表				
代建用户工程				
手续费	226.84	99.63	10.57	5.38
其他	50,925.77	47,276.33	33,389.46	23,973.99
合计	2,608,682.60	2,219,138.42	2,309,037.40	2,051,959.78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56.18	34,761.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6.84	250.5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97.3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6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15,410.36	35,011.62

##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54.77	33,798.9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54.77	33,798.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45,754.77	33,798.97

## (四十四) 投资收益

##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3.77	1,787.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21.16	12,036.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65.20	84,989.2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8.26	6,98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42.16	2,018.69
合计	74,777.19	107,819.88

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62.64	2,03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01.94	2,036.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50.4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138.56	4,718.40
其他	13,488.35	2,954.91
合计	26,789.55	9,710.06

####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3.25	86.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7.58	31.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89.90	4,061.36
其他	11,930.78	1,980.00
合计	15,943.93	6,127.73

####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764.75	33,578.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522.20	6,083.52
其他		
合计	87,286.95	39,661.79

##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515.98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28.9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386.98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	2.95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53	2.95
5. 其他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3,383.46	2.95

## (四十九) 借款费用

项 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河曲能源 2*600MW 机组	6.85%	24,654.98
600MWCEB 机组示范工程项目	7.43%	11,415.51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煤矿项目	6.22%	8,357.91
和丰电厂一期	5.71%	7,080.87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电厂项目	6.22%	5,004.57
准东煤电项目	5.26%	4,654.20



三道沟煤矿	6.29%	2,762.96
沙吉海煤矿	5.71%	1,999.20
李家坝煤矿	0.22%	1,624.56
甜水河煤矿	0.52%	671.85
电厂二期	0.03%	91.45
府谷电厂二期	6.29%	39.37

##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555.09	79,67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10.36	35,01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606.23	190,310.26
无形资产摊销	3,301.98	3,00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23.08	1,66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39.39	-1,95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4	6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54.77	-33,798.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937.59	159,20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77.19	-107,81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4.36	2,73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6.83	3,362.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1.34	34,37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03.19	-447,87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73.13	325,190.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12.30	243,14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3,208.59	574,426.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4,426.89	503,10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8.30	71,323.86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473,208.59	574,426.89
其中：库存现金	95.09	8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574.48	558,40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39.03	15,935.4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08.59	574,426.89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要约收购报告中应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二、收购人在本报告中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收购人不存在需披露的任何其他对金马集团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创英

2013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雷 杰

2013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郭 斌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四军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飞

2013 年 月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2-1 收购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2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2-3 收购人及其股东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 2-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文件
- 2-5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2-6 收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并冻结于指定商业银行的证明
- 2-7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2-8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股东、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自查报告
- 2-9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自查报告
- 2-10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证明
- 2-11 收购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2-1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2-13 收购人 2010-2012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14 财务顾问报告
- 2-15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2-16 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神华国能，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名称：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联系电话：010-66491197

本报告书公告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



## 附表

##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收购人名称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 <u>212,177,804股</u> 比例： <u>21.03%</u>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目的是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故本项不适用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目的是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故本项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创英

2013年 月 日